

## 浙江双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双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概况

公司的部分应收款项因客户原因在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无法收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上述原因形成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共计人民币3,499,253.9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性质	核销金额（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	核销原因
浙江正杨管业有限公司	货款	575,000.00	575,000.00	无法收回
辽宁正杨管业有限公司	货款	108,165.00	108,165.00	无法收回
西安恒兴管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355,000.00	355,000.00	无法收回
合肥市五矿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0	300,000.00	无法收回

辽宁千江管业有限公司	货款	273,750.00	273,750.00	无法收回
北京天宇海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29,500.00	229,500.00	无法收回
新疆宝深管业有限公司	货款	220,000.00	220,000.00	无法收回
浙江利水铜业有限公司	货款	198,000.00	198,000.00	无法收回
浙江数通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134,000.00	134,000.00	无法收回
安徽国登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25,600.00	125,600.00	无法收回
台州恒泰阀门有限公司	货款	113,517.20	113,517.20	无法收回
浦江乐门阀业有限公司	货款	86,045.70	86,045.70	无法收回
浙江大金管道有限公司	货款	85,000.00	85,000.00	无法收回
义乌市洁康管业有限公司	货款	82,990.00	82,990.00	无法收回
四川省川汇塑胶有限公司	货款	51,000.00	51,000.00	无法收回
英科管业（苏州）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0	50,000.00	无法收回
开封松森塑业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0	50,000.00	无法收回
苏州格兰特管业有限公司	货款	49,340.00	49,340.00	无法收回
浙江基特科水控有限公司	货款	44,500.00	44,500.00	无法收回
安徽铜陵数通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41,200.00	41,200.00	无法收回
沈阳沈铁实业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货款	32,800.00	32,800.00	无法收回
北京永兴日丰建材经销部	货款	32,750.00	32,750.00	无法收回
杭州波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2,400.00	32,400.00	无法收回
上海清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28,250.00	28,250.00	无法收回
三河振云塑胶有限公司	货款	23,500.00	23,500.00	无法收回
浙江天乐塑胶公司	货款	23,000.00	23,000.00	无法收回
上海国成塑料有限公司	货款	17,250.00	17,250.00	无法收回
绍兴市同正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货款	13,900.00	13,900.00	无法收回
福建亚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3,700.00	13,700.00	无法收回
安徽金琅琊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1,000.00	11,000.00	无法收回
伟星集团上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10,660.00	10,660.00	无法收回
江苏常盛管业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	10,000.00	无法收回
贵州埃比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	10,000.00	无法收回
慈溪市金利管件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	10,000.00	无法收回
扬州金泰管业有限公司	货款	9,750.00	9,750.00	无法收回
上海远洲管业有限公司	货款	9,500.00	9,500.00	无法收回
上海天力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9,500.00	9,500.00	无法收回
浙江国荣管业有限公司	货款	8,140.00	8,140.00	无法收回

上海通尔固管业有限公司	货款	8,000.00	8,000.00	无法收回
江苏康维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7,046.00	7,046.00	无法收回
浙江高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	5,000.00	无法收回
余杭浩通塑料制品厂	货款	300.00	300.00	无法收回
湖州皮尔萨管业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	2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3,499,253.90	3,499,253.90	

## 二、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符合事实，并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2018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2018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各位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

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的核销。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各位监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事实真实，并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的核销，同时建议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应收账款风险的管理、控制。

##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双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浙江双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双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